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簡字第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邝秉翰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第三人購買三陽總經銷專案三順旺24期FK16WB，並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為新台幣111,500元，期數約定24期。惟被告僅繳納0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契約約定給付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第三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條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
02 期付款繳付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
03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
06 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8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6 書 記 官 張家祐